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铁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4）。

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是在确保资金安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推进、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

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5）。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0 日